

昆明海关所属孟定海关、勐康海关机房改造工程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E5300000000318001516

采购单位：昆明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昆明海关所属孟定海关、勐康海关机房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E5300000000318001516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万元)	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	磋商保证金 形式	备注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应放于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目 录

报价一览表	2
第一章昆明海关所属孟定海关、勐康海关机房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1. 竞争性磋商条件	4
2. 项目概况	4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磋商	15
六、成交结果	16
七、其他事项	17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8
合同条款前附表	18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3
资格证明文件	24
营业执照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28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29
磋商申请函	30
报价一览表	31
报价组成表	32
货物出厂价表	33
格式3-4	34
技术服务费价格表	34
商务条款偏离表	35
技术规格偏离表	37
技术文件	38
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40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3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48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48

第一章昆明海关所属孟定海关、勐康海关机房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竞争性磋商条件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昆明海关后勤管理中心的委托，对昆明海关所属孟定海关、勐康海关机房改造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报名参加。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编号：E5300000000318001516

2.2 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基础设施一体化机柜	2	套	UPS配置的是6KVA一台
2	IT机柜	2	套	单PDU配置
3	蓄电池	32	只	三年质保
5	电池柜及底座	2	套	
6	输入电缆	40	米	
7	输出电缆	10	米	
8	静电地板	40	平米	
9	安装调试			

2.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2.4 交货地点：海关指定地点。

2.5 采购预算：12.4万元。

2.6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3.2.1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2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备经年审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18年09月07日起至2018年09月1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09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登录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www.ynzbw.com>),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后,在网上获取word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备注:①具体注册事宜可登陆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nzbw.com>)查看“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征集交易主体信息库成员的公告”。

②会员注册及审核问题咨询

电话:0871-65388167

地址: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517室

联系人:周女士

③系统操作及技术问题咨询

电话:4008566100、0871-65376713、0871-65331803、0871-65338808

地点: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01室

联系人:杨先生

4.2 磋商文件售价600元/份,售后不退。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18年09月21日下午14时00分至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18年09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2楼开标3厅。**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的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昆明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016272**

采购人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618**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邮政编码：**650106**

联系人：**练荣婷、郑艳**

联系电话：**0871-65314655**

传真：**0871-653325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昆明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昆明海关所属孟定海关、勐康海关机房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E5300000000318001516	
2	采购预算	12.4 万元	
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	
3.2	交付时间、交货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交货地点：海关指定地点。	
4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书（或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财务会计报表或验资报告的时间范围	1、提供 2017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存款证明；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4.2.3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缴税所属时间在 2018 年 1 月至今期间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4.2.4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缴费所属时间在 2018 年 1 月至今期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4.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1.1 (7)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或检验或商检及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 2、提供（2015 年至今）类似产品销售业绩的证明材料（类似产品销售业绩是指：与本项目说采购的产品类似相似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鲜章） 4、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检测报告或宣传彩页等）； 5、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技术力量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第五章“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7、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磋商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1	有效期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4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提供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 Word 和扫描件，文件格式为 Word 和 PDF，光盘刻录或 U 盘，随正本一起封装递交）。
15.1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通过网银、电汇等形式打款至项目专项账户 保证金金额：¥2000.0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缴纳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开户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富滇银行：020000060448；</p> <p>注：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nzbw.com）或精彩纵横交易平台（http://125.94.35.68/JCZH）”，可在保证金子账户菜单中查询相关保证金缴纳账号。 2、保证金可缴纳至上述银行账户中的任意一个。 3、每项目、每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相同，请缴纳保证金时注意。 4、保证金缴纳、退还的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公告》 5、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p>
15.6	分 包	<p>■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7.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18 年 09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2 楼开标 3 厅
17.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18.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18 年 09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2 楼开标 3 厅</p>
18.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第 2.1 款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供应商不再参与磋商。请各参加磋商的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商仔细阅读资格审查标准。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交金额的 1.5% 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
27.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备选方案的, 应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相关报价表中, 列出主选方案和备选方案的相关内容)
27.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应提交核验的证照: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由供应商前往项目现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3)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商, 除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外, 还须带上: 1、本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证照原件或清晰的复印件;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相关证明资料(如: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清晰的复印件; 税务部门发放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 税务部门审批并盖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信息(在税务机关登记的单位名称, 税务登记号, 地址和电话, 开户银行和帐号)并加盖该公司财务专用章, 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场办理发票开具手续。 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需在付款当月内持已开普票原件及以上开票资料到财务部现场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需持各业务部门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通知单”及以上开票资料到财务部现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关于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的规定,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 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 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抵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三者不重复享受政策。</p>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资金，用于采购“**第五章 技术要求**”所列货物。

3、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交付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4.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4.2.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2 供应商提供近年内（具体年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存款证明；或若为新成立公司，提供验资报告；

4.2.3 供应商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依法缴纳税收如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4.2.4 供应商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4.2.5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2.6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4.3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4.5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负责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供应商承担。

5、磋商费用

5.1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项目名称；

（2）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3）质疑对象；

（4）联系电话和地址；

（5）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章的原件。

受理质疑部门：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昆明人民西路 328 号办公楼 601 室

传真（0871-65315835）
邮编：650106

7、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9、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9.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都有同等的约束力。

9.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要求（见第五章“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0.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磋商申请函
- (3) 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报价组成表、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1.2 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磋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2、报价和报价货币

12.1 供应商须就“技术要求”中所参与磋商的项目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2.2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的竞争性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项目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的价格、运杂费，供应商技术服务费，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2.3 货物的**出厂价**指制造厂生产的，满足采购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费、供应商为取得生产制造磋商货物所需的图纸或为采购人提供所生产货物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费用、生产所需的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包装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还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12.4 项目特别要求备品备件的，应按技术要求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和报价。

12.5 进口组部件、元器件或全进口产品的全部费用须折合成人民币报价，并注明进口件的原产地，交货时需提供商检证明。汇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 运杂费用：即所提供货物到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铁路或公路运费、提货及转运费用、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加固费用、保险费等。

12.7 技术服务费用包括：现场服务（包括交货和安装调试费用）和人员培训的费用以及技术咨询协调费用等。

12.8 通过资格评审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2.9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2.10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2.1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2.12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3.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磋商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4.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5、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2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5.4 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到账收据凭证，如果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则仅需出示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5.6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后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16.1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 16.2 磋商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17、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 17.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 1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18、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 18.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18.3 磋商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9、磋商过程的保密

- 19.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

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磋商失败：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磋商失败后，采购人应当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

21、成交人的确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未与采购人联系协商合同签订事宜，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另行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3.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工程签证，纳入最终审计结算。

24、履约保证金

24.1 签订合同时约定。

24.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2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6、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备选方案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交付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交货地点：海关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合同总价 5%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3	质量保证期：交货后 3 年，终身维修。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质保期满设备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并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数量、单价、总价：

设备名称	国别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详细的设备明细附后。

二、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要求

三、产品使用要求

产品使用符合 _____ 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四、配套设备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六、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人民币 元），小写：** _____ **元**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包含安装运输调试费用。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交货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 2、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交货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设备及主要配件质保期为（ ）年，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具体服务：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主设备乙方提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小时内到达现场， _____ 类故障保证由 _____ 人员（或工程师）在（ ）天内修复， _____ 类故障保证由 _____ 人员（或工程师）在（ ）天内修复；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 _____ （ ）月时间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
- 2、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严格遵守商务磋商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八、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成交承诺情况一致（或成交产品和设备的技术及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九、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大型设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有承诺的），乙方还将负责甲方____人专业技术人员（或工程师）国内培训并应获得技术证书，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时间为____天、地点为_____，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十、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十一、整体项目完成时间（即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交货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

设备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测试。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交货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

十二、验收及验收标准

1、设备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2、项目验收：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完工后，甲方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技术要求；

3、实操性操作验收：设备是否正常运作（____个月，具体时间按分项要求或在签订合同时协定）。

十三、合同价款结算

（一）合同生效

乙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取得采购人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二）价款的结算

（具体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和成交人在合同磋商中双方商定的内容为准。）

十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和交货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完成交货和所交设备或交货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五、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十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九、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2、成交通知书；3、合同书附件。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昆明海关所属孟定海关、勐康海关机房改造工程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E5300000000318001516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 1-1、1-2、1-3、1-4、1-5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 3、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1-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的经营范围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签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磋商申请文件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申请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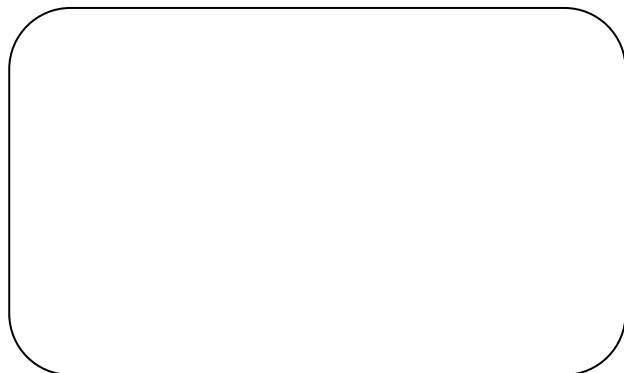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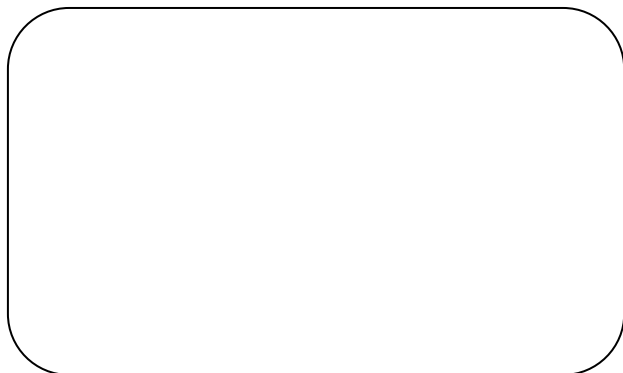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申请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4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说明和承诺；
-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格式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其他：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7**”，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格式 2

磋商申请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及技术要求和报价表，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在_____（交付时间）_____内完成交货。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
3.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4.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

格式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万元)	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	磋商保证金 形式	备注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2

报价组成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生产厂商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①	货物出厂价							
②	货物运杂费						分项报价	
③	技术服务费						分项报价	
	其它							
	...							
	合计 (①+②+③+...)	(大写)				(小写)		

注: 1、表中“合计”应与“开标(唱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同;
 合计=①+②+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3

货物出厂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生产厂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								
N								
货物出厂价					（元）			

注：货物出厂价包含“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价格”，本表后附“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章节中所要求的分项报价表。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4

技术服务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地点	人日数	单价（元/每人日）	合价（元）
①	现场服务费				
②	人员培训费				
③	安装调试费				
				
	合计=①+②+③+④+...				

注：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单独列报的要求时填报。

2、“合计”项价格应与“投标报价组成表”中第③项价格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须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要求的业绩、服务及信誉部分、交付时间、付款方式、质量保证期等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页码及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说明	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

注：对于所投产品商务条件响应要求需有证明材料支持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将该证明材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供应商按《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1. 售后服务能力
2. 售后服务方案 (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3. 承诺及保证
4. 安装调试和原厂督导承诺
5. 其他承诺.....

(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的要求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所报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产品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报价产品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索引

注：1、表格中“偏离”一列，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有偏离”或“无偏离”。凡报价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均按“有偏离”填写，并在“报价产品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一列中写明技术参数。

2、序号应对应该产品在“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的序号。

3、各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最新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该应答，而供应商又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4、供应商应将支持该项技术要求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7

技术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的组织机构、制造商的生产能力、主要加工机具装备等）概述；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原材料选择、设计（使用）寿命；外购/外协件制造厂、产地；
3. 货物设计、制造、检验（测）、试验、验收、包装、运输、储存及试车等拟采用的标准、规范和方式；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检验报告等；
4. 所投货物的技术彩页或有效的宣传资料及必要的图纸资料；
5.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技术方案的调整、设备配置及功能等）；
6. 所用产品须提供合格证书

格式 8

质量保证及承诺

(各供应商应在仔细阅读本项目第五章技术要求后,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 质量保证期承诺;

2 质量保证承诺;

3.....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8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7)。

格式 10:

廉政承诺书

致: _____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_____ 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第一条 不向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第二条 不为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不为招标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户、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它好处;

第四条 不向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进行招投标工作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

第五条 不接受招标人员介绍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接受招标人推荐分包单位的要求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第六条 不弄虚作假,不采取陪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不拉拢招评标人员影响评标工作的公正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并将我单位列入全国海关信息化建设工程廉洁“黑名单”,自愿接受你单位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11:

供应商信息表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网站网址 (如有):	
企业电话: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公司拥有资质证书: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格式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单位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2018 年机房改造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基础设施一体化机柜	<p>1、基础设施一体化机柜(42U 机柜：600*1100*2000mm)集成配电、UPS6KVA、动环监控系统、门磁、烟感、温湿度、水浸、PDU 等；</p> <p>2、UPS 额定容量≥6kVA（3KVA/6KVA/10KVA），19 英寸机架式安装，在机柜中仅占用 2U 空间；UPS 额定输入输出为单相 220/230/240Vac, 50&60Hz, 1Ph+N+PE；较宽的输入电压范围 80-280VAC，减少电池充放电次数；高效率，在线模式下，效率高达 94%(3KVA/6KVA)、94.5%（10KVA）；过载能力强，在 125%的额定负载时，可持续 5min；输入频率范围：40Hz-70Hz，具有良好的油机适应性；6kV/5kA 防雷设计，有效降低雷击失效率；易损器件失效预警，消除断电风险，变事后维护为事先保养，如风扇预警、电容预警功能；UPS 通信接口为 RS485，方便监控 UPS 运行参数和状态；可选民用空调来电自启动功能，防止空调来电后无法自启动造成的机房过热；具备电池远程放电功能，可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对网点电池进行放电，提升电池寿命；</p> <p>3、机柜内动环监控系统提供一个整体的环境和动力监控接口，实现对模块内供配电、UPS、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门磁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即时采取 E-mail、短信等多种报警方式，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所有监控信息提供标准的北向 SNMP 接口给管理平台集成接入；</p> <p>4、如配备多网点统一运维平台，平台软件须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开发，并辅以专业数据库，保障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可靠；</p> <p>5、具备近端 wifi 功能，在本地可通过 wifi 实现手机、pad、PC 电脑与监控模块通信访问；当配置动环监控平台实时，可通过 web、手机 APP 等方式，实现远程运维；</p> <p>6、每机柜标配 1 个 32A 输入、20 位 10A 输出，2 位 16A 输出的 PDU 单元。（24U 时标配 1 个 7 位 10A 输出的 PDU 单元）</p>	2	套	UPS 配置的是 6KVA 一台
2	IT 机柜	网络柜-600mm(W)*1100mm(D)*2000mm(H)-42U-国标 rPDU	2	套	单 PDU 配置

3	蓄电池	额定容量：65Ah，（后备延时两小时配置）	32	只	三年质保
5	电池柜及底座	拼装，满足蓄电池安装，含电池连接线和电池柜与UPS5米内连接线（电缆 BVR6mm ² ）	2	套	
6	输入电缆	ZR-YJV 3×6mm ² （配电柜到综合柜）	40	米	
7	输出电缆	ZR-YJV 3×6mm ² （UPS 输入到每个机柜）	10	米	
8	静电地板		40	平米	
9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和原厂督导			

二、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及时、高效的现场技术服务，任何时间（包括节假日），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维护人员要在半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现场维护；

（二）整体工程项目提供三年质保承诺。

三、其他要求

（一）所用产品须提供合格证书；

（二）主要产品提供厂家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及响应性审查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的
	营业执照	供应商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单位公章的地方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其它实质性要求	1) 交付时间、交货地点、质量满足项目需求； 2)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注：以上任意一种不满足可以否决其投标

1. 磋商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工作程序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2) 抽签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 (3) 磋商小组审阅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及采购人同意情况下，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

原则，继续进行磋商采购；如果少于三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4)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5)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8)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3. 磋商内容

3.1 采购项目的质量、价格、其他条件等内容。

4. 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4.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 评审标准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及服务部分 70 分，商务报价部分 30 分。

(一) 技术及服务部分评审（满分 70 分）：

1、设备参数的响应程度（满分 30 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a.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中，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b.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中，所有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书，检测（检验）报告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2、质量保证及承诺（满分 5 分）

第一个档次[5]分：质量保证及承诺优，措施完善；

第二个档次[3]分：质量保证及承诺良好；

第三个档次[1]分：质量保证及承诺较差；

3、供应商企业实力（满分 5 分）

第一个档次[5]分：供应商企业实力强；

第二个档次[3]分：供应商企业实力一般；

第三个档次[1]分：供应商企业实力弱；

主要看供应商资质、管理等情况。

4、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满分 20 分）

第一个档次(12-20)分：方案具体可行，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完善具体，针对性强；

第二个档次(6-12)分：方案可行，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具体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第三个档次(1-6)分：方案和售后服务能力一般，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

第四个档次[1]分：方案和售后服务能力差，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可行性较差。

5、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10 分）

每提供 5 个类似项目有效业绩得 2 分，加至满分为止；未提供类似项目有效业绩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有效业绩是指：2015 年至今与本项目大于或者等于本项目规模采购产品的销售业绩（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

二、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 1、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 2、技术部分评分中，各磋商小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 3、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分为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报价部分评审（满分 30 分）：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商务部分评审以供应商二次报价为准。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标书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三名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序。

3、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供应商，在价格评分（商务评审）时给予最终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商务评审）。

4、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在价格评分（商务评审）时不予扣除最终报价。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5.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非公示版）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5.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非公示版）中的货物。

5.3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选报当期“节能清单”中所列产品，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5.4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

5.5 当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 磋商评审纪律

6.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6.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7.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7.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7.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6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公布第一次报价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